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銀盛通信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補充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181,170,000 (100%)	0 (0%)
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補充框架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採取一切步驟、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181,170,000 (100%)	0 (0%)
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黃俊謀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范衛國先生、喻子達先生、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以視頻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林靜云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19,400,000股股份，佔股份約28.77%，由於彼等如通函所述於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故需要並已經放棄就第1項及2項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95,6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須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而亦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意向，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